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園處綜字第11570325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果嶺自然公園（下簡稱本園）開放時間、範圍及禁止事項。

依據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、第9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園開放時間：

(一)4月至9月：上午5時至下午6時30分；最後入園時間下午6時。

(二)10月至3月：上午5時至下午6時；最後入園時間下午5時30分。

(三)星期二休園（遇到國定假日順延）。

二、本園限制使用區域：密林區及水域地區，其他非開放區域依現場公告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
三、本園入口：球場路入口、松藝路入口、八德南路入口、雙湖公園入口。

四、本園因地勢落差高低起伏變化大，行動不便者之電動代步車使用範圍依現場公告無障礙區域。

五、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8款公告本園禁止事項：

- (一)高爾夫與棒球及壘球之擊球行為。
 - (二)燃火行為或施放爆竹煙火。
 - (三)攜帶爆裂物。
 - (四)駛入自行車。
 - (五)攜帶寵物進入本園。
- 六、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12款規定公告本園禁止事項：
- (一)攀爬或採摘樹木花草植栽。
 - (二)駛入運動休閒工具例如三輪車、滑板、滑板車、溜冰鞋、直排輪、獨輪車等。
 - (三)露營。
 - (四)放生或捕捉昆蟲或動物。
- 七、公告地點：刊登市府公報並公告於本園球場路入口處、松藝路入口、八德南路入口處、雙湖公園入口處。

處長林燦銘